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13位ISBN编号：9787801706126

10位ISBN编号：7801706129

出版时间：2007

出版时间：当代中国出版社

作者：檀作文

页数：213

字数：1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内容概要

李白何以姓李？

何以名白？

何以是谪仙人？

何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盖因天精地气，一时凑泊。

大千造化，钟于一身。

李白生于碎叶，长于四川。

一生好入名山游，登山临水，访道寻仙。

服药炼丹，平交王侯。

李白以布衣之身，一步而入九重。

草和蕃书，写清平调。

而终不能容于君王之左右，赐金放还。

不甘寂寞，乃从永王。

身陷囹圄，蒙不白之冤。

李白欲为鲁仲连，心仪谢安石。

恃才傲物，睥睨一代。

世人皆欲杀，其志终不改。

李白风华绝代，诞而无畏。

舌璨莲花，笔挟风云。

自比大鹏明月，友于南华老仙。

欲知李白，请读此书。

若开卷有得，则太白不死，精气长存。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作者简介

子檀子者，花前月下人也。

家在寻阳秋浦之间，颇得陶潜太白神髓。

性风雅，好游历，服膺孔孟程朱，心仪庄周李白。

为人貌似儒雅，实则倔强张扬，逞才使气，无所不用其极。

亦庄亦谐，粉丝众多。

爱之者欲其生，恨之者欲其死。

风流自赏，诚一狂生耳。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书籍目录

- 自序第一讲“四川人”李白 李白和他的粉丝 四川五百年出一个天才 《蜀道难》意味着什么？
李白的偶像司马相如是怎样吃软饭和发家的？
史上最牛的炒作案例：四川人陈子昂是怎样成名的 第二讲“商人的儿子”李白 李白是不是老外？
李白有可能是李建成的后人 商人的儿子李白 李白为什么不参加科举考试？
商人世家对李白性格的影响 李白的经济来源 赤裸裸的自我炒作 第三讲 驴友李白 从《庐山谣》说起 职业驴友 隐居和做秀 中国特色的隐士文化 勤于干谒 第四讲 古惑仔李白 从《侠客行》讲起 大古惑仔 可爱型古惑仔 李白的自荐信是怎样写的？
杜甫眼中的李白 将古惑仔事业进行到底 第五讲 神仙家李白 《飞龙引》 李白从小喜欢神仙 李白是怎样通过道士协会的高级认证的？
李白炼丹 李白对神仙的态度 李白为什么要和道士交往？
李白交往的名道士 “谪仙人”是怎么来的？
为什么“自称臣是酒中仙”？
“青莲居士”的真实含义 第六讲 纵横家李白 从《梁甫吟》讲起 纵横家是什么样的人？
大一统时代的纵横家 唐代为什么能出纵横家？
赵蕤对李白的影响 鲁仲连的“粉丝” 道教是纵横家的大后方 李白怎样谋取政治资本？
李白主张和平外交 李白写《和蕃书》 李白为什么追随永王璘？
李白是怎样成为政治犯的？
第七讲 李白和他的女人们 李白吃软饭，做上门女婿 安徽有个家 山东母大虫 有了贤内助 神秘的相思 李白也做过第三者 李白怎样调戏女道士？
李白的金陵情结 李白有恋足癖 当李白遇见“酒托” 金陵女子段七娘 最伟大的一夜情 第八讲 月光·河水·大鹏鸟——李白的诗歌意象 峨眉山月半轮秋 黄河之水天上来 大鹏飞兮振八裔 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 少年精神布衣感 我是天才我怕谁 林庚先生教我写李白（代后记）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章节摘录

插图书摘第四讲 古惑仔李白李白不但是个职业驴友，还是个不折不扣的“古惑仔”。

李白的理想是做侠客，换成现在的词语，就是“古惑仔”。

从《侠客行》讲起李白有一篇著名的作品——《侠客行》，可以说是家喻户晓。

赵客缟胡纓，吴钩霜雪明。

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

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

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

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这首诗写于天宝三载（公元744年）李白被唐玄宗赐金放还之后。

李白离开长安，就直奔大梁城而去。

大梁城，即现在的开封，是古代出侠士的地方。

“燕赵悲歌”、“燕赵之士”的“赵”，就是指这个地方。

李白到了大梁城，发怀古之幽思，一个“赵客”形象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这首诗可以分为两段：从开头到“深藏身与名”是第一段。

写一个穿戴粗犷的大侠，腰间的宝刀闪着寒光，银鞍白马，千里驰驱，如流星一般。

他武艺高强，孤身杀入敌阵，砍瓜切菜一般，十步之内，挡者必死，横行千里，所向无敌。

报仇之后，他掸掸衣服上的尘土，扬长而去，从此隐姓埋名。

李白就崇拜这种闹市杀人之后又躲起来的逃窜犯。

从“闲过信陵饮”到结尾是第二段。

写赵国大侠跑到魏国去，和魏国的两位大侠朱亥、侯嬴喝酒。

朱亥是个杀猪的，力气大，切一个猪蹄给他啃，一定错不了。

侯嬴是看门的，老成一点，要劝他喝喝酒。

接下来讲了朱亥、侯嬴的故事。

朱亥是侯嬴举荐给信陵君的。

秦赵长平之战，赵国40万大军被秦军坑杀。

秦军进逼赵国都城邯郸，平原君向信陵君求救。

侯嬴献计帮助信陵君盗取了魏王的兵符，但魏将晋鄙产生怀疑，说：虽然虎符在这儿，但是我没有收到任何命令，我是不是应该派人去请示一下大王？

眼看事情就要败露，这时候屠夫朱亥起了关键作用，他抡起大铁锤，一锤过去，就把晋鄙的脑袋砸得稀巴烂。

信陵君拿到兵权，解了邯郸之围。

好一个屠夫朱亥，一锤就把一代名将的脑袋给砸扁了。

李白就是崇拜这样的人，崇拜十步杀一人的武林高手，崇拜一锤砸了人家脑袋的人。

侯嬴和朱亥虽然身份低微，但都是历史上著名的侠客，他们是李白的偶像。

《侠客行》透露了李白的人生价值观，他的梦想就是做一个挎剑好酒、胆色过人的侠客。

中国的侠客文化很发达。

从《战国策》开始，就写了很多刺客。

司马迁的《史记》里也有很多，《刺客列传》、《游侠列传》都是写这种人的。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但侠客在中国历史上是有争议的，班固就批评司马迁，怎么能给这些刺客、这些坏蛋立传呢？

韩非子有一篇著名的文章叫《五蠹》，里面就讲了这样一种坏人——侠客。

侠客，往正面说是义士，往反面说就是古惑仔，就是流氓。

《五蠹》里说“侠以武犯禁”，就是说这些侠客仗着自己有点力气，四处横行。

古惑仔始终是国家安全的隐患，不利于社会治安，是官府不喜欢的人。

侠客在民间的影响特别大，人们总是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是侠客的专用修辞语。

侠客对文人的诱惑力也很大，以至于有段时间中国的武侠文学空前繁荣，出现了金庸、古龙，而且还有不少武侠经典小说面世。

北大陈平原教授写过一本书叫《千古文人侠客梦》，文人都有种侠客情节，李白也一样，但他不是一般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他是天才。

李白的“侠客行”不仅仅是一个梦想，他已将之付诸实际，并身体力行地去做古惑仔，这又是他不同寻常的一个方面。

大古惑仔做一个古惑仔，做一名侠客，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武艺高强。

侠客没有武功，那还能叫侠客吗？

还要不怕死、讲义气。

那要做到什么程度，才算一个好侠客呢？

金庸写了那么多侠客，年轻人印象最深的是谁？

当然是杨过，“西狂”杨过。

所以说做古惑仔，做侠客还要够狂。

这些条件，李白都具备。

中国文人中，好像只有李白有这些条件，当然后来的辛弃疾也很了不起。

因此唐之李太白，宋之辛弃疾，是中国文学里最激动人心的两位。

他们不是一般的文人，是侠客文人。

我们先来看看李白的武艺。

李白的铁杆粉丝魏颢写他“眸子迥然，哆如恶虎”（《李翰林集序》），一个猛男形象跃然纸上。

李白对自己又有怎样的描绘呢？

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我在四川憋了很多年，四川是个好地方，但大丈夫志在四方，所以我“仗剑去国，辞亲远游”——我从四川出来什么都没带，就拿了一把宝剑。

这不是剑客是什么？

李白还吹嘘自己是“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与韩荆州书》）——我十五岁就喜欢剑术，是著名的剑客。

可见，李白从读书时代开始，就与剑结下了不解之缘。

李白在《赠从兄襄阳少府皓》中说：“结发未识事，所交尽豪雄。

”——我刚把头发编起来的时候，也就是刚成年，还不懂世道的时候，所交往的人都是著名的古惑仔，都是豪侠英雄。

这首诗写到后面，我们就知道古惑仔是干什么的了，“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

”这就是李白的理想，在闹市拿刀砍人。

当然他是行侠仗义，并借此扬名立万。

李白后来为什么去山东？

可能有人会说，因为那里是儒家圣地，其实李白并不是为了这个目的。

他在一首诗里讲得非常清楚，这首诗的题目叫《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他在诗中写道：“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

”——我要学习剑术，要提高我的武艺，要做更出色的剑客和杀手，所以我才来山东。

另外，还可以从哪些地方看出李白是个剑客呢？

唐代文人裴敬写过一篇文章《翰林学士李公墓碑》，里面讲李白“常心许剑舞。

裴将军，予曾叔祖也。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尝投书曰：‘如白愿出将军门下’。

”大唐有三绝，李白的诗歌、裴旻的剑术、张旭的草书。

张旭和李白都是饮中八仙，是哥们儿；裴将军是李白的师父，是大唐第一剑客。

有本小说叫《大唐双龙传》，其实要讲“大唐双龙”的话，李白和他师父才当之无愧。

唐人笔记小说里夸赞裴将军剑舞高明，说几个人在一起喝酒，裴将军骑着马，拔出剑就舞，舞到高兴的时候把剑往天上一扔，骑着马狂奔，拿手一接，那剑就到鞘里了。

裴将军的功夫，估计比《大唐游侠传》里的空空儿、精精儿，还要高许多。

李白可能看过裴将军的表演，太崇拜他了，就写信求人家收自己做徒弟。

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诗文里，李白反反复复地提到自己是个剑客，作为唐代第一剑客裴将军的徒弟，他不是剑客，那谁才是呢？

李白除了有一个著名的剑客师父之外，还有一个杀手徒弟，有诗为证——《赠武十七谔》，他的徒弟叫武谔，排行十七。

从这首诗的序里面，我们就可以看出两人的关系：门人武谔，深于义者也。

质本沉悍，慕要离之风，潜钓川海，不数数于世间事。

闻中原作难，西来访余。

余爱子伯禽在鲁，许将冒胡兵以致之。

酒酣感激，援笔而赠。

李白说：我徒弟武谔不善于说话，却是个讲义气的人，而且沉稳、凶悍。

他是像要离要离是春秋时期的著名刺客，原来隐姓埋名，后来帮吴王阖闾刺杀了对头庆忌。

一样的人，世间少有。

他听说安史之乱爆发了，就来拜我为师，准备为国效力。

我的儿子伯禽在山东，我没有办法去看他。

可是我徒弟武谔说他有本事把少主人救出来。

我在感激之余，就写下了这首诗送给武谔。

武谔是个杀手，不是诗人。

他拜李白为师，是要学武艺，而不是学诗文。

李白是性情中人，没有名气的人他一般是看不上的，但他很自负，有一种惺惺相惜的心态，所以他会对自己的粉丝魏颢那么友好，会对投到自己门下的杀手武谔这么敬重。

这是一首多么好的诗啊，比写给杜甫的诗好太多了。

马如一匹练，明日过吴门。

乃是要离客，西来欲报恩。

笑开燕匕首，拂拭竟无言。

狄犬吠清洛，天津成塞垣。

爱子隔东鲁，空悲断肠猿。

林回弃白璧，千里阻同奔。

君为我致之，轻赍涉淮原。

精诚合天道，不愧远游魂。

做侠客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就是讲义气。

现代社会对古惑仔的了解比较多，古惑仔就是黑社会，讲究拜师父，收徒弟，李白也是。

古惑仔一个人是不会有大成就的，需要拉帮结派，这就要求古惑仔们要讲义气。

李白就是个讲义气的人，他曾经花很多钱组织黑社会，这也是李白自供出来的。

李白酒隐安陆时，曾经去拜访安陆的裴长史，由于李白那时还很年轻，所以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只能吹嘘自己做过两件事：曩昔东游维扬，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此则是白之轻财好施也。

又昔与蜀中友人吴指南同游于楚，指南死于洞庭之上，白禫服恸哭，若丧天伦，炎月伏尸，泣尽而继之以血。

行路闻者，悉皆伤心；猛虎前临，坚守不动，遂权殡于湖侧。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便之金陵，数年来观，筋骨尚在；白雪泣持刃，躬申洗削，裹骨徒步，负之而趋，寝兴携持，无辍身手，遂丐贷营葬于鄂城之东。

故乡路遥，魂魄无主，礼以迁窆，式昭朋情，此则白存交重义也。

我从四川出来，顺江而下，到了维扬（今扬州一带）。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花了三十多万。

怎么花的呢？

只要有哪个公子哥儿落魄了，没钱吃饭了，我就管吃管住——这就是我李白的“轻财好施”，也是战国四公子养门客的办法。

黑社会就是靠这个组织起来的，我管你吃、喝、住，没事就算了，到了我有难的时候，你要过来帮忙。

这说明李白还是很有心计的，是有领袖气质的大古惑仔。

接着李白讲到一件事：我从四川出来的时候还带了一个小弟，叫吴指南。

我们到了楚地洞庭湖一带，吴指南死了，我就像死了亲兄弟一样，大热天伏在他尸体上哭，泪流干了就流血。

路人听了我的哭诉，都为之悲恸。

猛虎来了要吃他，我就跟猛虎搏斗。

因为我当时没多少钱，就在湖边草草地把他埋了。

然后，我收起自己的哀伤，去了南京。

过几年回来，发现吴指南尸体上“筋骨尚在”，我就一边哭，一边用刀把尸骨刮干净，再用布裹起来，背着步行到鄂城之东，将他重新安葬。

李白借这两件事，标榜自己轻财好施，存交重义。

我们一看就知道，这是水泊梁山的口号，是上海滩许文强的口号。

这里有件事情没交代：吴指南怎么死的？

我猜测，根据李白的行事风格，恐怕是两群古惑仔群殴致死的。

强龙不压地头蛇，你四川的一群古惑仔，跑到湖南横行霸道，那是没有好下场的。

李白当然说自己功夫好高，笔记小说里甚至提到李白曾上山杀过老虎。

李白没交代吴指南的死因，但我如此推测。

为什么这样推测？

并不是捕风捉影。

李白古惑仔生涯里有个很有意思的例子。

他在诗里经常提到斗鸡，斗鸡是当时风靡全国的一种游戏，相当于现在的赛马，是青年古惑仔们最好的消遣方式，年纪再大点，最好的消遣方式是炼丹。

这两件事情李白都干过。

参加斗鸡的都是些游手好闲的人，而且以长安城为最盛。

李白有首诗叫《叙旧赠江阳宰陆调》。

古惑仔都是有出息的，后来这个人做了江阳县令，李白要去打秋风，就和他攀当年的交情，说起从前一起做古惑仔的事情。

这首诗透露了李白古惑仔生涯里最典型的一面，这里节选其中一部分诗句：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

邀遮相组织，呵嚇来煎熬。

君开万丛人，鞍马皆辟易。

告急清宪台，脱余北门厄。

李白在诗里说，当时我们是斗鸡徒，而且还成立了自己的组织，结果得罪了当地的黑社会。

他们就纠集了一伙人来找我们的麻烦，我们寡不敌众，眼看我小命不保，幸亏兄弟你大发神威，杀开一条血路，把“公安”叫来，这才解了我的长安北门之围，没让我死在黑社会手里。

这一段，对了解李白太重要了。

李白不但组织过黑社会，而且组织里的弟兄都很讲义气。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从这首诗来看，吴指南很可能是和李白组织了一群四川的古惑仔，到了湖南，碰到当地的流氓，两组合人为了斗鸡，或者为了抢美女，发生火并，结果吴指南被打死了。

所以我们说李白的古惑仔生涯是身体力行的。

武艺高强、不怕死、讲义气、狂傲，这些要素，李白都具备，他是个不同寻常的古惑仔。

因为他喜欢狂，喜欢卖弄，因而让人觉得亲切，所以容易成为偶像。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媒体关注与评论

自序该说的，都在书的正文里说了。

这本书是在讲学录音的基础上整理的，用“说”字再贴切不过。

《自序》交代两个问题：一、什么是李白的“古惑仔精神”？

二、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我太老师林庚先生曾用“布衣感”来概括李白的精神。

所谓“布衣感”，是指以百姓身份平交王侯。

“布衣感”和“盛唐气象”、“少年精神”，三者共同构成林先生对盛唐文学的理解。

林先生是在《诗人李白》一书里正式提出“李白的布衣感”这一命题的。

该书1954年11月首次出版。

据我猜测，林先生在那个年代拈出“李白的布衣感”，实际上是强调知识分子的人格独立。

“李白的布衣感”这一论断，是20世纪李白研究最重要的成果。

但我个人更倾向用“古惑仔精神”来概括李白。

“古惑仔”是一个属于年轻人群的词汇。

不了解“古惑仔精神”的人，或许以为“古惑仔”是只知砍砍杀杀的小混混。

但我以为，“古惑仔”是一种精神气象，是源自生命的激情，是一曲青春的赞歌。

青春自然会有骚动，也难免会犯错误，但却如此动人，如此美丽。

“古惑仔精神”在李白身上的具体体现，是“诞而无畏”和“风华绝代”。

李白的座右铭是：“我是天才我怕谁！”

李白敢想人所不敢想，敢言人所不敢言，敢做人所不敢做。

李白生猛而有想象力。

“狂人”的抗争，“阿Q”的精神胜利法，二者健康地复合到一起，就是李白的“古惑仔精神”。

中国文化里太缺少这样的精神。

幸亏有李白。

我写这本书，是源于生命自身的需要。

我常常问自己：我为什么不是李白？

这是我此生最大的遗憾。

李白于我而言，昭示了生命的某种可能性，使我不至在铁屋中窒息。

只要我还能想起李白，我就不至于彻底绝望。

现代生活，有太多的压力要我们妥协和屈服。

社会上的习惯，往往扼杀不拘一格的天才。

我们这个时代正在丧失激情和想象力。

古往今来，再没有比这个时代更需要“古惑仔精神”了。

我们已经卑微得不能再卑微。

我们姿态太低，低到了尘埃里。

尘埃里几时能开出青色的莲花来？

如果我可以选择，我宁愿做一个“古惑仔”，而不是书生。

2007年的春天，我终于有了一个“意淫”李白的机会。

北京读书人俱乐部的汤小明、邓景异两位先生怂恿我讲李白，并且支持讲义出版。

讲的时候，我忘却了我不是李白，我如此激动，我无比幸福。

感谢李白。

感谢你们。

感谢喜欢《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的所有人。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编辑推荐

北大中文系精英檀作文持才傲世之作一袭长袍、开堂论讲；古今通贯、诗词解析，为你呈现大唐盛世下真实而特立独行的李白！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他来自何处、一生有何等抱负？

他快意江湖，又如何“以布衣入九重”？

他的“天生我才”如何致用？

他有着怎样不为人知的炒作手段和仕途之路？

1. 诗仙李白是中国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他的经历不凡，身世传奇，个性独特，是文学爱好者和广大读者特别关注的历史人物之一。

2. 对于李白的研究观点一直以来都是比较正统，李白的形象在许多人脑海里也有一个基本的定位，但是本书作者打破了惯常的观点，通过对相关史料和李白作品详细研究，为广大读者重新塑造了一个不一样的李白，分析有力，观点明确，是近期市场上难得一见的，将学术研究与通俗讲义融为一体的大众通俗读物。

3. 本书作者檀作文是李白研究专家之一，曾师从著名李白研究专家林庚，有深厚的研究功底，并已在读书人VIP俱乐部作过相关讲座，受到极大好评。

现正在腾讯网上做关于李白研究的系列讲座，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烈响应。

<<大唐第一古惑仔李白实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